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2月24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议案》,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,同时根据《国家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》的 要求,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,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拟进行 相应的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冻干粉针剂、口服液、口服溶液剂、合剂、 糖浆剂 (含中药提取)、小容量注射剂、原料 药(穿琥宁、七叶皂苷钠、埃索美拉唑镁、 埃索美拉唑钠、盐酸莫西沙星)、无菌原料药、 煎膏剂(含中药提取)、浸膏剂、中药提取(仅 限分支机构经营)、中药饮片(净制、切制、 炮灸 (炒、灸法(酒灸、醋灸、盐灸、蜜灸、 姜灸)、制炭、煅、蒸、煮、炖、煨)、直接 口服饮片)生产;中药材收购、批发、零售; 农、林、牧产品收购、批发;普通货物道路 运输; 日用口罩(非医用)、医疗器械、化学 原料药及其制剂、口服液体制剂生产、销售: 招投标代理服务;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外); 药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 技术开发。

修订后

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: 药品生产: 药品委托 生产; 药品批发; 药品零售; 医用口罩生产;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(II类医疗器械);道 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 药品进出口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中 草药收购; 地产中草药(不含中药饮片)购销; 初级农产品收购: 日用口罩(非医用)生产: 日用口罩(非医用)销售; 医用口罩零售; 医用口罩批发;招投标代理服务;货物进出 口; 技术进出口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 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)(具体内容以工商变更后信 息为准)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